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达到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送达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披露信息应当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内容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 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 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 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登记备案要求、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迟延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 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 面履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应 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 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公司治理:
 - (七) 内部控制;
 - (八) 董事会报告:
 - (九)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十)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 备查文件:
 -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六)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备查文件;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前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二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 保密:
-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 (三)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 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 挂牌:
-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二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 需调整转股价格,或依据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修 正转股价格:
 - (十二)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按期偿还债券本息;
-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 (十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少于3000万元;
- (十五)符合规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公司信用进行评级并 己出具评级结果:
 - (十六) 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

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 第三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 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三)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 (四)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五)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六)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八)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 其履行职责:

- (十) 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 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 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 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三十七条 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企业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企业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执行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 (二)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 (三)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 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 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 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企业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交所的指定联络人,同时也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应当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依法承担财务报告的会计责任,财务信息的披露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证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在有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监督范围和监督流程。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并设立专门岗位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 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 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

公司应当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并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 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总裁审核,总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 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十四条 公司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透露、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 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 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公司采取网上直播方式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将该表及活动主要内容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刊载,同时置于公司网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公司应当尽快与相关传媒进行沟通、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五十六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六十条 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地报道涉及公司的情况,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第五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

第六十一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获取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需遵守本制度。

外部信息使用人指除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员工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以及在公司重大事项的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正式公开披露前,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外,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六十三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须向外部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要求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使用公司未公开信息的说明,并确认已经与外部信息使用人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或公司在进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项目咨询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的未公开信息的,公司应当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六十五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或个人要求公司报送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相关信息等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拒绝。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前,应当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分公司、子公司企业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方可对外报送。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 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应当告知外部信息使用人,在其制作的或在其内部传递的文件、资料、报告等材料中涉及公司未公开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遵守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告知外部信息使用人,在其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的未公开信息,除非公司同时公开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第六十九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未公开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告知外部信息使用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 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 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将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原则及机制

第七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七十二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纪律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涉嫌违法违规的,公司应报告监管部门或执法部门。

第七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二节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 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 的:
- (二)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违反《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未按照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 (五)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 良影响的:

-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七十七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节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七十八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涉嫌违法违规的,公司应报告监管部门或执法部门。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